
振興經濟

引言

在經濟方面，政府會扮演一個有限但積極的角色，致力維持市場主導和有利營商的環境。我們會銳意吸納和培育人才，並加強香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角色。我們會促進高增值行業，包括金融、物流、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以及能為市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的行業，例如旅遊和本土經濟。與此同時，我們會保持已有的傳統優勢，包括法治精神、公平競爭環境、廉潔高效的政府、資訊自由流通、簡單低稅制及良好治安。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檢討現行的跨境車輛配額制度，以期進一步促進跨境的交通，為深港西部通道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通車作好準備。
- 在沙頭角邊境通道興建新橋樑，以增加客車量和使行車更為暢順。
- 透過交通諮詢委員會檢討非專營巴士的規管。
- 研究調節交通的措施，包括財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減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擠塞情況，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 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 根據二零零三年的諮詢結果，制訂具體建議，加強監督核數師及提高財務匯報質素。
- 盡快使港元加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
- 確保香港成功開辦以個人為服務對象的人民幣存款、匯款、兌換，以及信用卡業務。
- 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公布新訂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目的是令發展香港成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動力得以持續。
- 因應最新環境制訂電訊第二類互連的規管政策，以促進業內競爭和鼓勵投資。
- 檢討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現有牌照期屆滿後的發牌事宜。

- 要求現有的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展開過渡到數碼廣播的籌劃工作，以期在二零零六年開始數碼廣播。
- 就更新及精簡廣播規管制度以促進匯流和數碼化的建議，諮詢公眾。
- 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建立新的合作框架，以促進應用科技的研究發展工作及創新發展。
- 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合作，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新設的高新技術專責小組，在創新及科技範疇加強合作。
- 與世界貿易組織合作，確保香港成功主辦約於二零零五年舉行的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 監督將由顧問進行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
- 協助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商討在《安排》下的法律服務合作事宜；以及與內地個別省市簽訂法律服務協議，以協助本港律師按《安排》的涵蓋範疇在內地爭取商機，確保《安排》順利實施。
- 協助法律服務資訊網站的發展。
- 提交條例草案，為機場管理局(部分)私有化計劃提供法律文據。
- 參詳《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的研究結果，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及制訂長遠的港口發展計劃。

- 參詳《內地與香港物流發展合作研究》的結果，並在徵詢業界及珠江三角洲有關單位後，擬定落實措施，使業界就《安排》中與物流業有關的條款盡量受惠。
- 根據法院就維港填海工程所作的判決，檢討在東南九龍發展旅遊區和興建現代化郵輪碼頭及直升機場的計劃；並且在東南九龍的長期郵輪停泊設施落成前，物色額外或短期的泊位，以應付市場需求。
- 研究電力供應市場在二零零八年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未來發展方案。
- 延長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兩年，為大約一萬名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
- 推出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為 1 000 名 18 至 24 歲的青年提供培訓和協助他們成為自僱人士。
- 延長公營部門部分臨時職位的任期，以應付服務需要。
- 繼續協調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的推出時間表，確保不會對房地產市場帶來衝擊。
- 監察住宅樓宇供應情況，並編製全面的住宅樓宇供應統計數字。
- 提供所需支援，協助房屋委員會把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上市。
- 採取措施，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以令公眾人士有更多選擇和方便。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與中央和省市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安排》順利有效推行；加深各界對《安排》可帶來機遇的認識，以及透過《安排》現有的協商機制，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下一階段的項目，尋求進一步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為香港產品和服務提供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
-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和調解糾紛服務的中心。
- 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合作，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在香港投資。
- 積極處理港珠澳大橋這個優先項目。廣東、澳門和香港三地政府的代表已成立協調小組，負責進行該大橋的前期工作。
- 興建連接落馬洲與皇崗的新橋樑，以增加客車量及改善交通管理。
- 在有關連接香港、深圳及廣州的高速鐵路的可行性研究有定案後，與內地當局商討推進此項目的最佳方法。
- 就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併的研究建議作出決定。
- 聯同香港機場管理局及私營財團，在赤鱗角興建一個新的展覽中心。
- 通過投資推廣署、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貿易發展局，以及各個特委機構，更積極地在海外推介科學園及數碼港。

- 進一步推動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發展，開創以科學和驗證為基礎的中醫藥，致力成為這領域的典範。
- 鼓勵政府各部門簡化規則，撤銷不合時宜或不必要的規例，為商界提供更佳服務。我們會成立高層專責小組，加強與社會有關界別磋商。
- 繼續《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制定工作，以便把暫停實施安排訂為長期措施，並修訂《版權條例》，擴大條例的豁免範圍或放寬某些條文的規定。
- 落實時裝業發展統籌委員會的建議，以提高香港作為亞太區時裝中心的地位，並鼓勵業界設計和創新，藉此促進本地設計業的發展。
- 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貨流，包括在深港西部通道開設一個新的邊境管制站，以及設立旅客、車輛及貨物出入境自動化檢查系統等。
- 繼續透過四項中小企業支援基金，扶助中小企業。
- 繼續透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為電影製作提供貸款保證。
- 就在北大嶼山發展增值物流園的規劃概要，徵詢物流業界的意見。
- 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以期在二零零五年推行。
- 把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改作文物旅遊用途。我們現正安排在二零零四年邀請私營機構提交建議書。

- 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例如為香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客提供連接珠江三角洲的渡輪服務。
- 監察在尖沙咀前水警總部舊址進行的文物旅遊發展項目，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前完成該項目。
- 推行措施，協助中年失業者就業。
- 加強政府、僱主與僱員三方的合作，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和協助解決僱傭問題。
- 加強執法及宣傳，打擊非法勞工。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違例欠薪的罪行。
- 繼續推行展翅計劃，為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提供培訓。
- 提供途徑，讓體育界聯合商界舉辦國際體育活動。
- 積極處理各項鐵路的策劃和建造，並審慎考慮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成本控制事宜，當中包括九龍南線和沙田至中環線的詳細設計工作；興建深港西部通道 / 后海灣幹線，以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評估興建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的可行性；監察大圍至馬鞍山鐵路和九鐵尖沙咀支線的施工進度，以期如期通車。
- 重整基建項目的策劃和進程序，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 推行《企業管治行動綱領》下的措施，包括因應二零零三年十月進行的諮詢所得結果而引入的改善規管上市事宜措施，例如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 繼續致力推動債券市場及基金業務的發展。
 - 推行各項保障投資者的措施，例如存款保障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加強資料發放計劃，以及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諮詢工作。
 - 依照徵詢本地創意產業業內人士的意見，舉辦引起市民興趣的活動，以進一步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 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合辦各類本土經濟計劃。
 - 放寬法例對私人樓宇的租住權管制，讓私人租務市場恢復自由運作。
 - 推行業權註冊制度，加強保障土地及物業權益，以及精簡業權轉易程序。
 - 繼續探討處理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不同方案。
 - 繼續探討把房屋委員會服務外判的機會。